

关于组织 2023 级新生开展实验（训）室安全教育暨 签署实训室安全承诺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实验（训）室安全责任体系是构建实验（训）室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保证。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粤工程学院发〔2021〕113号）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并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本学院 2023 级入校新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签署“学生实验（训）室安全承诺书”，不签署的学生不得进入学校实验（训）室。具体如下：

1. 2023 级入校新生签订学生实验（训）室安全承诺书（附件 1），往届未签订承诺书的学生需要补签承诺书；

2. 各二级学院将学生实验（训）室安全承诺书和承诺书签订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填写“学生实验（训）室安全承诺书签订情况统计表”（附件 2）；

3. 安全承诺书由教务部统一印发，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联系教务部张兴老师领取。

请各单位于 11 月 23 日前将承诺书统计表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的纸质版送至广州校区办公室 305 室。签订的安全承诺书（附件 1）各二级学院留存备查。

特此通知。

附件

1. 学生实验（训）室安全承诺书
2. 学生实验（训）室安全承诺书签订情况统计表

教务部

2023年11月14日

（教务部联系人：张兴 15876538686）